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字第351號

原告 將起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孫心瑋

訴訟代理人 李文潔律師

被告 薛鴻章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嘉賢